

江南土墩墓相关建筑遗存的发现与研究

林留根

(南京师范大学 江苏南京 210097;南京博物院 江苏南京 210016)

内容提要:江南土墩墓建筑遗存主要分为与墓葬构造密切相关的建筑遗存和墓下建筑遗存,前者又可分为墓坑设施、木椁和甬道或墓道建筑设施,其与后者的形制演变均具有由简单到复杂,平面由长方形到“凸”字形的规律。与墓葬构造相关的建筑带有明显的祭祀功能,墓下建筑的主要功能则为墓地标识和祭祀。土墩墓营建过程中最重要的祭祀行为是对墓葬建筑的焚烧毁弃。江南土墩墓相关建筑遗存的发现,为进一步研究江南地区青铜时代的社会生活、丧葬礼俗提供了重要的物质资料。

关键词:江南 土墩墓 建筑遗存 祭祀

中图分类号:K878.8

文献标识码:A

土墩墓自20世纪70年代发现和命名以来,江苏、安徽、浙江、上海、福建等地先后对这类遗存做了大量的考古发掘和调查工作,关于土墩墓的起源、分布、分区、分期、族属等问题的研究都有新的进展和新材料的累积。本文拟对江南地区土墩墓的相关建筑遗存进行梳理和分类,再根据土墩墓的形制和营造过程,结合古文献和民族学材料对建筑遗存的性质进行分析研究,以填补关于土墩墓建筑遗存研究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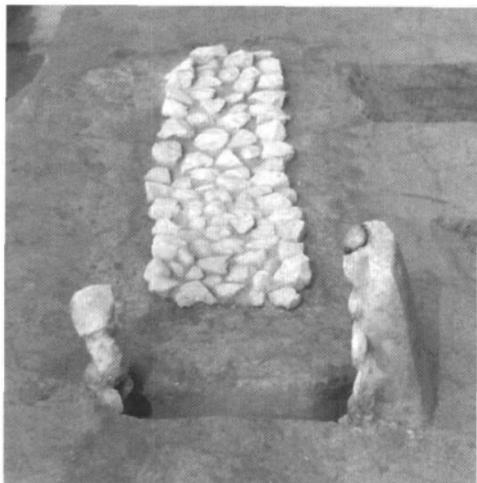
一 土墩墓相关建筑遗存的发现

土墩墓是江南地区商周时期特有的埋葬方式,从选址、营造、瘞埋到祭祀都有鲜明的地方特色,特别是其在营造方式和祭祀方式上的独特性反映了浓郁的江南土著文化的核心内容。自2005年江苏句容、金坛土墩墓发掘以来,苏南地区又在京沪高铁、宁杭铁路、沪宁城际高铁等大型基本建设过程中,抢救性发掘了多座土墩墓,由于发掘理念的转变、发掘方法的得当、发掘工作的细致,土墩墓发掘较之以往有了更多的发现,获取的信息更加全面、成果更加丰富。特别是在发掘过程中充分注意到了土墩墓营造过程、营造技术等遗迹现象,由此获取了较多与土墩墓营造、祭祀等相关的建筑遗存的资料,由此可以更加深入研究土墩墓物质遗存背后的技术和文化,由物见人,因此对研究江南土墩墓文化以及复原江南青铜时代的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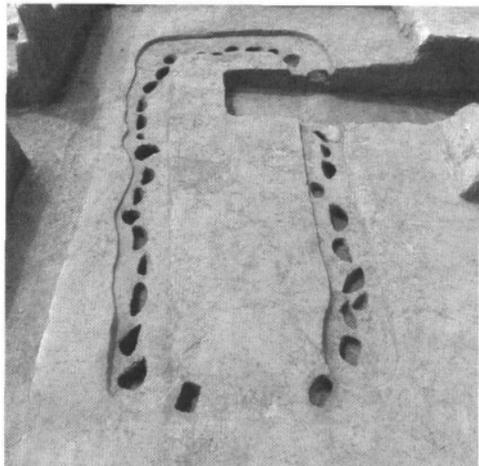
会生活和社会面貌具有重要意义。

广义说来,墓葬本身就是建筑,如埃及金字塔、印度泰姬陵、中国十三陵等都是宏伟的建筑。但土墩墓和其它墓葬不一样,它的特殊性更接近史前竖穴土坑墓,包括了挖坑、填土、瘞埋、封土,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建筑。本文讨论的土墩墓建筑遗存,其一,不包括石室土墩墓;其二,专指土墩墓营造和祭祀活动所留下的具有明显木质结构和空间形态的建筑遗存。

土墩墓建筑遗存最早发现在1990年发掘的丹徒华山大笆斗墓,在“凸”字形熟土竖穴土坑中,发现棺床两侧分布有排列规则的柱洞,柱洞底部垫有石块^[1]。其次,是1992年在镇江丹徒镇发掘的金鸡墩,在带墓道的方形竖穴浅坑的四角各发现一较大的柱洞。这两例建筑遗存都和墓室、墓坑有着共存关系^[2]。第三,2005年江苏金坛、句容土墩墓大规模发掘,在句容浮山果园东边山、寨花头都发现有建筑遗存。同时,浙江安吉龙山土墩墓也发现了建筑遗存。句容、金坛土墩墓的发掘,首次确认了土墩墓墓下建筑遗存的存在。第四,2008~2009年江苏丹徒辛丰大墩、句容下蜀中心山和南京江宁陶吴一号墩的发掘,发现了更为完整的建筑遗存,揭示了墓下建筑与墓室墓坑的关系。观察这一系列新的考古资料,可以看出江南土墩墓建筑主要为两种形式,一种为与墓葬构造密切相关的建



图一// 浮山果园 D29M45 墓门和墓道



图二// 浮山果园 D29M45 柱洞与基槽

筑遗存,另一种为墓下建筑。

(一)与墓葬构造相关的建筑遗存

与墓葬构造相关的建筑遗存不妨通俗称之为“墓上建筑”,是指与墓葬的墓室、木椁、墓道、甬道等构造密切相关共存的建筑,但不是指墓葬封土以上的地表建筑,主要墓例有:

1、江苏句容浮山果园D29^[3]。为一墩多墓向心结构。M45为墩子中心墓葬,由墓门、基槽、柱子、石床及小路组成,墓葬总长7.2米,其中石床长4.3、宽2.1、路长2.8、宽约1米。石床由82块石头铺成,外围的石块比里面略大,形成石框(图一)。石床的南、北、西三面环绕着基槽,东部形成缺口。基槽内密集分布柱洞37个,多呈半月形、半圆形及长圆形,个别为圆形,且柱洞多斜向石床中心(图二)。根据柱洞倾斜度复原,石床上原有两面坡“人”字形窝棚式建筑,高度在2.7米左右。棚内垫20厘米厚的土,其上铺设石床。西端的柱洞近垂直,两侧柱洞向内倾斜。在东端立柱留门,门两侧用石块垒砌;门外用黑土堆成通往棚内的斜坡道路;共随葬10件器物,时代为西周晚期。

2、江苏句容浮山果园东边山D2^[4]。为一墩一墓,时代为西周中期偏早。中心主墓由石床、基槽和柱洞组成。石床以34块大小形状不一的石块铺垫成东西向的长条形,上有人骨残迹和4件随葬品。基槽环抱于石床的南、北、西三面,东部形成缺口,基槽内发现柱洞28个,形状不规则,多呈月牙形、半圆形及长圆形,个别为圆形,柱洞均向中心石床倾斜。推断石床之上原来应有“人”字形两面坡式的建筑,复原高度2.1米左右,东面为进出的通道(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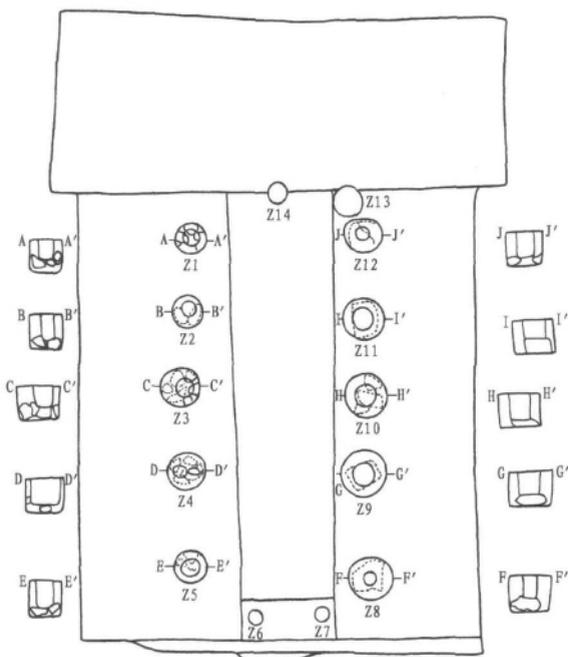
3、江苏丹徒华山大笆斗墩^[5]。墓葬位于墩体

正中,平面呈T字形,由竖穴熟土墓坑、生土台、椁室以及周围的柱洞等相关部分组成。随葬品均置于生土台上,从台面上残留的腐朽的人骨渣看,此生土台亦当为棺床。在生土台两侧的填土中挖有5组对应的柱洞,柱洞深均至生土止,深0.45米,洞底均垫有石块,洞径0.2~0.64米不等,柱径在0.2~0.4米之间。棺床面上有浅柱洞3个,西端2个南北对应,东端1个位于棺床之中轴线上。此组柱洞规则地位于生土台四周,应属“梓宫”一类的建筑遗存。在生土浅坑之上,围绕坑壁筑有竹篱笆,竹已朽,但痕迹仍很清晰,此组竹篱笆挡墙当为增加墓室深度而筑,因而形成了下部为浅穴挖坑、上部为深穴堆坑的结构(图四)。

4、江苏江宁陶吴一号土墩墓^[6]。D1呈馒头状,底部椭圆形,南北长约62、东西长约48米、高9.1米。D1内部发现2座作为墓葬的小型土墩,两者相距约3.5米,分别编号为d1、d2。所发现的建筑遗存位于D1西部,开口于D1第5d层下,发现有分布有



图三// 东边山 D2M1 柱洞与基槽



图四// 大邑斗土墩墓墓坑内柱洞分布示意图

规律的柱坑68个。东部柱坑叠压于M43之下,柱坑有圆形、半圆形和方形之别,直径0.16~0.36、深0.2~0.4米,均口大底小,内填较纯净的褐色粘土。西北部7个柱坑围成长方形,中部1个柱坑,南侧60个柱坑分为二排围呈喇叭形,柱坑中间有一长约4.5、宽约2米的烧土面。M43位于d2中部,由石框、“凹”字形墓台、墓室、祭台、封门和“凸”字形填土组成。石框位于地面建筑东侧,石框东南角未填石块之处发现有类似门槛的痕迹。“凹”字形墓台叠压于石框上部,南长10.75、北长11.5、宽8.5~10.25、高1米,三面围筑,台壁较直且规整。墓室位于墓台内并延伸出墓台西侧,平面近长方形,墓底较平。方向103°,长5.5、宽2.4米。墓底发现棺盖板痕迹和三条南北向棺枕痕迹。祭台位于墓室内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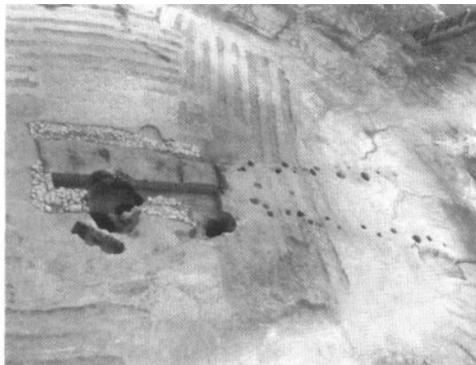
侧,平面呈长方形,长2.2、宽1.36、高0.05米。祭台表面有一层厚约0.4厘米的红烧土面。封门位于祭台西侧,发现一些碳化站立状圆木痕迹,直径约0.07~0.12米。从M43祭台发现的烧土面和烧焦的木构封门以及d1和d2西侧发现的小范围烧土面推测在修筑D1过程中曾举行过次数不详的祭祀活动。土墩墓时代应为春秋中晚期(图五)。

5、浙江安吉龙山141号土墩墓^[7]。墓葬为有甬道的长方形土坑木椁墓。墓内木椁早已腐朽,坑底留有2条垫置木椁的纵向枕木。甬道设在墓坑东头正中,挖入地下很浅,底部略向坑内倾斜,宽3.4~3.6、深0~0.4米。甬道正中挖有一条排水沟,沟底铺叠有好几层直径在10~20厘米左右的块石,用于向外沥水。甬道两边底面上各留有一排密集的柱洞,并一直通向坑内与木椁相连。木椁外还包裹有树皮。有的柱洞内还留有木头腐朽痕迹,表明当时在木椁的前面还建有木结构的甬道,而从柱洞均向内倾的迹象可以判定,木结构甬道的形制也是横截面呈三角形的两面斜坡状,与木椁形制一致(图六)。根据出土器物和墓葬的规模可以判定是一座战国早期的越国大墓,大体形龙形玉佩和2件漆木甲的存在,不但表明墓主人具有很高的社会地位与身份,而且说明墓主人应是一位统领军队的男性首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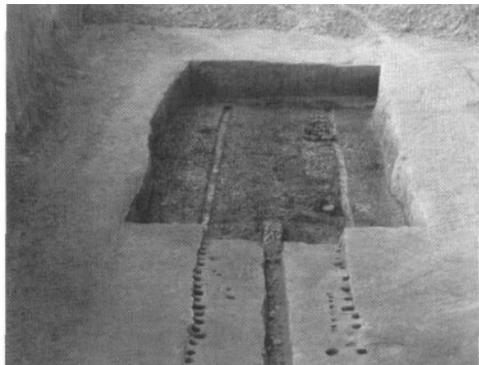
(二)作为墓地标识的墓下建筑

墓下建筑是指一座土墩内最早的墓葬营造前的建筑遗存。一般建在中心墓葬的下一层、处于正下方墩子基础层面上,同样包括基槽和柱洞,有的仅有基槽,有的在基槽内垫有石块。这类建筑一般位于墩子中心,建筑内不见遗物,它与中心墓葬没有直接关系,在建造中心墓葬时已经撤除或毁坏,考古发现仅存基槽、柱洞等遗迹。主要墓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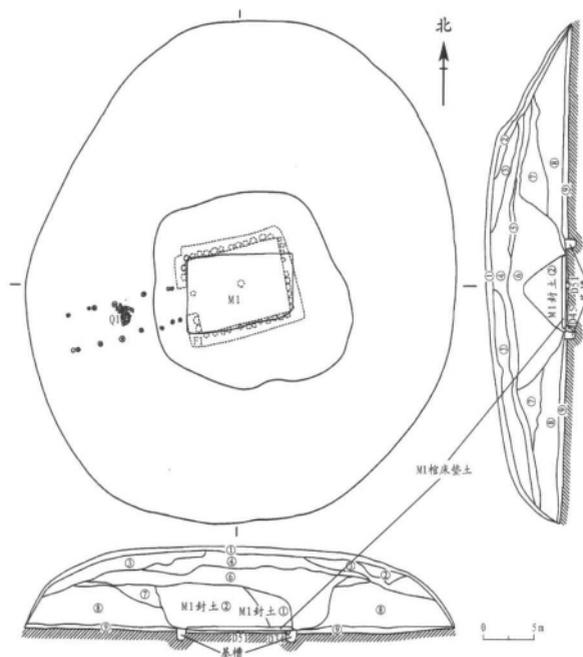
1、江苏句容下蜀中心山土墩墓^[8]。土墩内发现祭祀器物群1处、墓葬1座、建筑遗存1处。土墩地



图五// 陶吴 D1M43 与墓葬建筑



图六// 安吉龙山 D141 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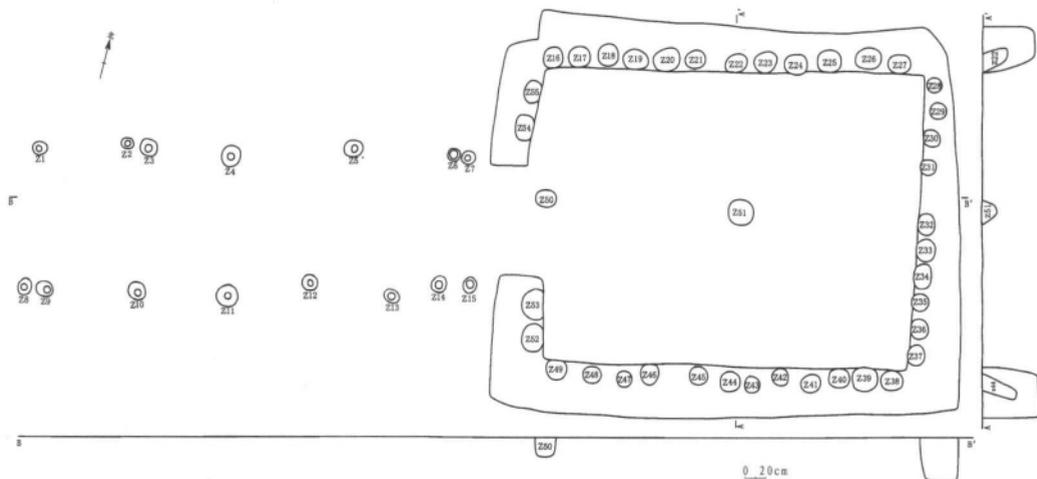


图七// 中心山土墩墓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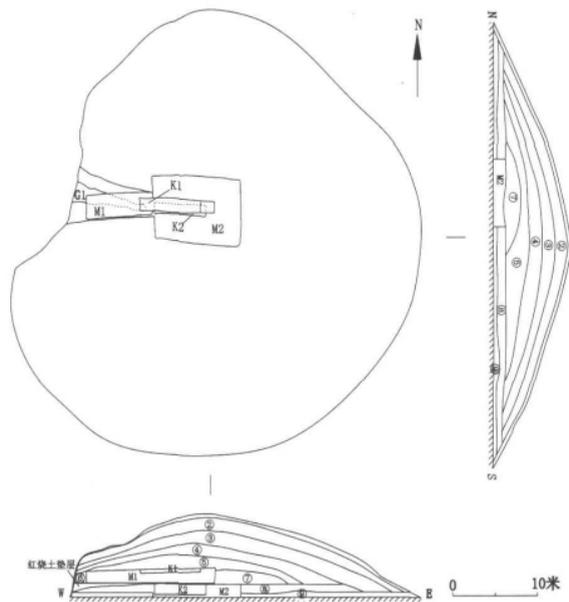
层堆积按土质、土色不同,可分为九层(图七)。第⑦、⑧层堆积围成一个大坑,形成M1墓坑。M1下叠压F1。F1平面“凸”字形,方向255°。房址主体由基槽和基槽内柱洞组成,平面长方形,东西长约3.8、南北宽约2.75米。门在西侧,宽约1米。基槽宽度在0.27~0.51米之间,深约0.40~0.55米,内壁较斜,外壁略直,底凹凸不平,填土为红褐色花斑土夹青灰色土块。基槽内密集分布柱洞38个,南北两侧各有柱洞12个,基本向内倾斜,倾斜度50°~75°;东侧基槽内有柱洞10个,壁较直;西侧门两边基槽内各有柱洞2个,均为直壁平底。柱洞形状有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排列较为整齐,间距0.04~

0.35米;柱洞大小不等,柱径0.13~0.29、深度0.10~0.42米;柱洞底部大多为尖底和斜平底;柱洞内填土为灰黄色土,土质较为疏松。房址主体中部有柱洞2个ZD50、ZD51,ZD50为直壁圆底,ZD51为斜壁圆底,填土为灰黄土,夹有较多的红烧土颗粒,它们可能为房址中间的承重柱。房址门西边两侧各有一排柱洞,打破⑨层和生土层。两排柱洞构成一东西向过道,过道东西长约4.5、南北宽约1.3米。柱洞平面形状呈圆形、椭圆形,直径0.13~0.20、深度0.13~0.29、间距0.65~1.10米。柱洞均为斜壁圆底,内填青灰色土,土质较硬。柱洞内均有圆形柱芯,柱芯直径0.04~0.08、深度0.11~0.24米,柱芯底部除ZD15为平底外,余皆尖底,柱芯内填红褐色土,土质松软。中心山土墩墓的时代可定在春秋早期(图八)。

2、江苏丹徒辛丰薛家村大墩^[9]。报告认为大墩内共发现有叠压关系的墓葬2座,其中编号M2的遗迹应为建筑遗存,即是墓下建筑(图九)。M2叠压在M1之下,开口于第7层下,平面为“凸”字形的,为前宽后窄呈敞口状,长8、宽2.15~4.7、深0.8米,向西延伸至墩子边缘,因该部分被破坏缺失,因此难以判断墓道前端是否封口。甬道壁两侧分布有粗细不一的木桩,且被加工成上粗下细,木桩外侧与细木棍结成的木篱笆墙,紧贴于墓道壁。由于挤压等原因,木柱向内倾斜。墓道底部高于墓坑底,在墓道底中部有一不规则长方形沟(编号G1),打破墓道底曲折向前伸向墩子外围,推测这条沟为堆筑墓葬时用于排水的水沟。墓室长方形,长8.7、宽6.1、深1米,紧贴墓坑四壁布满竹篱笆的痕迹,竹子均匀齐整,全部横贴在坑壁上,竹结清晰可见。墓底围绕墓壁见有较多的圆圈,圆圈内外



图八// 中心山 D1F1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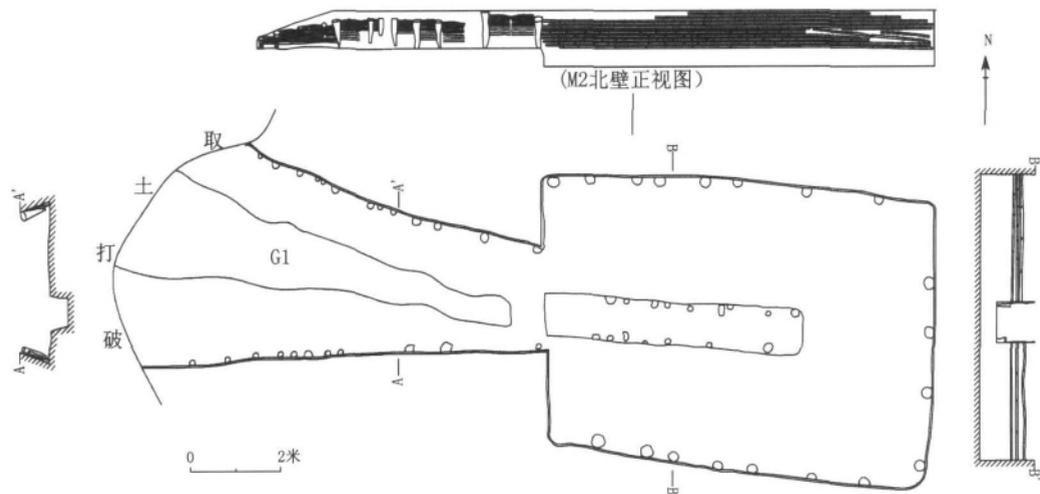
图九// 薛家村D1平、剖面图

土色区别不大,推测为当时所树木桩后被取出后形成的痕迹。墓室内填土单一,均为黄褐色土,土质较硬。墓底平整,一层很薄的灰白土下即是红色生土。墓坑中部有一长5.7、宽0.93、深0.84米长方形坑(编号K2),坑内经过火烧,坑壁两侧被烧成坚硬的红烧土墙,坑内填土均为松散的红烧土。坑南北两侧壁见有横向木棍痕迹,因火烧原因,痕迹比较模糊。坑底分布两排柱洞,靠北壁一侧9个,靠南壁7个。柱洞内多黑色木炭,个别柱洞木头的纹路和年轮清晰可见,推测为所树木桩被火烧后形成(图十)。墓坑和K2内都不见任何随葬品,也未发现盗掘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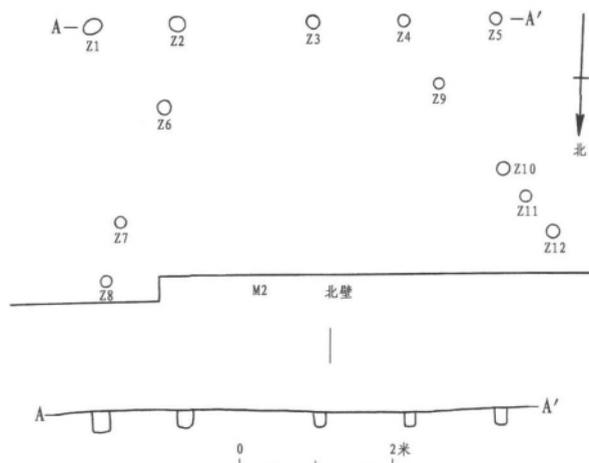
3、江苏丹徒大港双墩二号墩。在墩内发现墓

葬1座和一处建筑遗存^[10]。墓葬编号M1。分布于墩子中心。南北向呈凸字形,由甬道河与墓室两部分组成。甬道位于墓室前端,长7.5米,外宽内窄呈喇叭形,外口宽4.4、里宽1.8米。墓室呈凸字形,长7.6、东部宽6.1、西部宽5、高1.6~1.8米。在墓室西壁发现有竹木棍支撑墓壁的痕迹,为防墓壁坍塌而设。建筑遗存由墓室底部发现的12个柱洞构成。柱洞位于墓室北部,开口于墓坑填土下的墓室底部,形制相似,平面呈圆形,壁直,底平。大小略有差异,直径0.1~0.2,深一般为0.15~0.25米。柱洞中土质疏松,土色为灰黄。根据它们的分布情况,可分为三组。第一组5个,呈东西向排列于墓坑中部略偏南;第二组3个,第三组4个,第二组和第三组呈八字形大致对称分布于墓室北部,抵墓室北壁。这三组柱洞与墓室北壁刚好围成个叫闭合的长方形(图十一)。M1未见器物出土。

4、江苏金坛薛埠上水土墩墓二号墩。D2为一墩一墓的土墩墓,除了土墩中心的一座墓葬外还发现有8处器物群。D2底部的中心位置发现有一组柱洞,共20个,当是属于一座房址,编号D2F1^[11]。F1开口于第6层层面上,被Q8叠压,位置在土台之下。F1遗迹保存有柱洞,第6层或为房址的垫土,但未见墙基槽,地面以上的部分也未见保存。从柱洞的分布看,F1平面形状略呈方形,长约5.2、宽约5米,门道和房址的方向无法判断。柱洞共20个,平面形状大多为圆形,2个为椭圆形,多为直壁、平底,Z5~Z8壁略斜,口大底小。柱洞口径0.1~0.38、深0.16~0.36米,其中填土多为灰褐色,土质较硬。其中,Z14中保留有柱子痕迹,柱径0.1米(图十二)。在层位上F1被主墓葬叠压。该墩从始筑到摆



图十// 薛家村D1M2平、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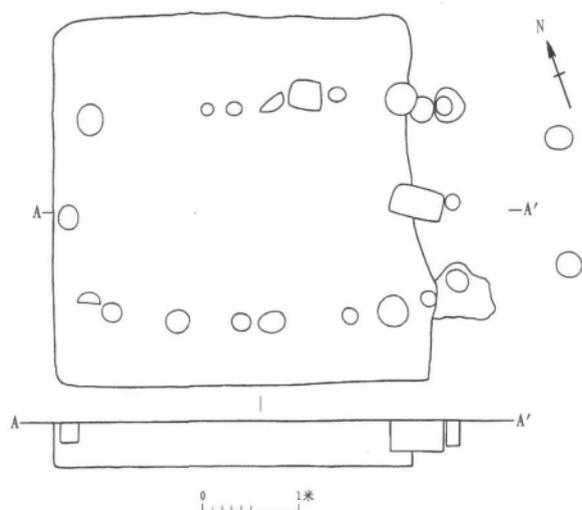


图十一// 大港双墩 D2 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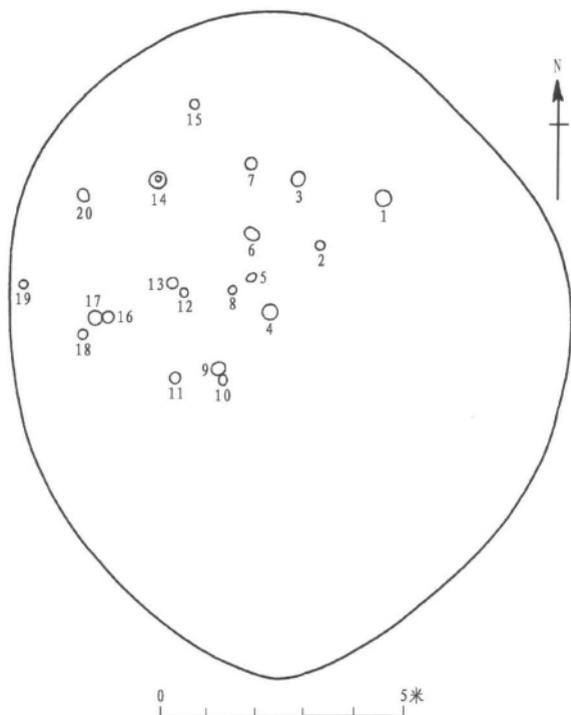
放器物群,再到最后完成,时间相差不远,均属西周晚期。

5、江苏金坛裕巷一号墩。一号墩出土器物群13处,墓葬3座,房址1座。房址编号为F1,为墓下建筑^[12]。F1开口第5层,打破第7层,为浅地穴式。近正方形,南北长4、东西长4.1、深0.5米。由23个柱洞组成,分南北两排排列。柱洞平面有圆形、半圆形和方形,直径最大者35厘米,最小者15厘米,柱洞均直壁,浅平底,大部分柱洞打破坑,所有柱洞构成一个平面呈“凸”字形的棚式建筑,门向朝东(图十三)。

6、江苏句容周岗2号墩。为一墩多墓向心结构。建筑遗存位于土墩中部,由两条西北—东南向的基槽和其间的两个柱洞组成。基槽长3.85~3.80、宽0.30~0.45米,内填大小不等的石块,后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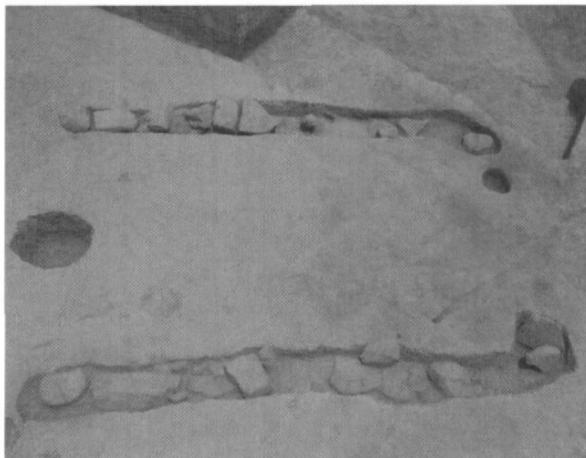
图十三// 金坛裕巷 D1F1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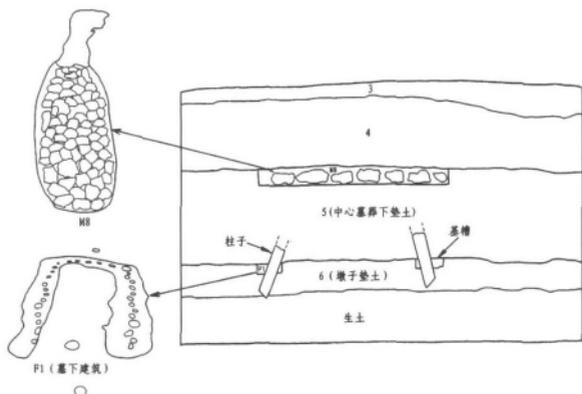
图十二// 薛埠上水 D2F1 平面图(1-20.柱洞)

基槽周围铺一层黄褐色土,中心墓葬M4用53块石块构成石床铺于其上,并大体在基槽范围内随葬器物(图十四)^[13]。

7、江苏句容寨花头5号墩^[14]。为一墩多墓向心结构。中心主墓开口于4层下,打破5层,由长条形浅坑、石床和墓道组成。F1为土墩中年代最早的遗存,建在土墩中部的5层下、打破6层,由基槽和柱洞组成,基槽南、北、西三面环绕形成长条状,东部缺口,基槽内密集分布柱洞32个,大体呈圆形、长圆形和不规则形,柱洞基本向内倾斜。基槽的东西中轴线上还有4个圆形柱洞,推测原也为两面坡



图十四// 句容周岗 2 号墩建筑遗存



图十五// 寨花头 D5M8 与 F1 关系图

人字形建筑^[15]。F1和中心主墓的开口层面相距近1米,中心墓葬M8的石床与基槽范围基本一致。建造M8时建筑已撤除或破坏,在其上垫以一米多厚的垫土后,再开始铺设M8的石床(图十五)。

8、江苏句容寨花头1号墩。为一墩两墓,建筑遗存在土墩中部的第4层下、打破第5层,由两条西北—东南向的基槽和其间一端的1个柱洞组成(另一端的柱洞可能遭白蚁破坏)。基槽长3~3.35、宽1.85米。中心主墓在第3层下、打破第4层,有浅坑和石床,呈东北—西南向,随葬品7件。建筑遗存和中心主墓开口于不同层面,上下相隔约0.30米,位置与方向发生错位(图十六)。

9、江苏句容寨花头2号墩。为一墩多墓。F1是D2中年代最早的遗迹单位,位于土墩中部,建造于第8层表面。平面呈长条形,西北—东南走向,方向300度,长约4.45、宽约1.65米,由48个柱洞组成。南排柱洞较为整齐,大体处在一条直线上。北排柱洞不甚规整,位置略有错乱;东西两侧正中的柱洞相对较深,或许与该建筑中间的承重横梁有关。柱洞平而形状不甚规则,或呈三角形、不规则形及圆形,柱洞大多由四周向内倾斜,倾斜度约为75~85度。柱洞内填深灰色土,土质松软。柱洞口大底小,底部多为尖状或二角尖状,推测用粗细不一的木材(或剖开的木材)劈削成尖形,打入地面,搭成两面坡建筑(图十七)。该建筑遗存废弃后,在其上堆积、夯实第7层和第6层,并在第6层表面建造中心主墓M22。墓底石床和随葬品大体在柱洞构成的范围内,墓葬方向和石床位置基本与建筑重合。墓葬东段的直壁部分未见石床和随葬品,超出柱洞构成的建筑范围^[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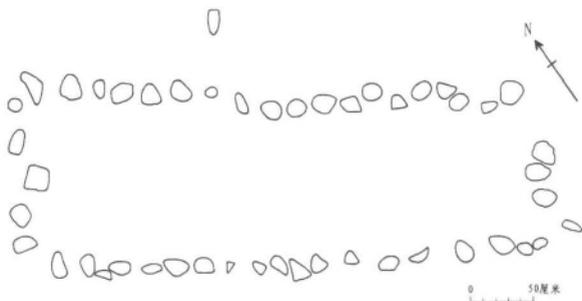
图十六// 寨花头1号墩 F1

二 土墩墓建筑遗存的类型特点与形制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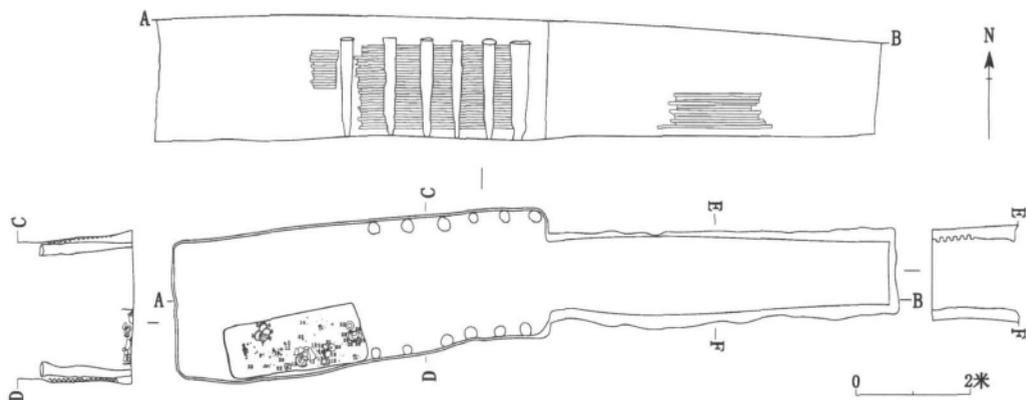
根据建筑遗存在土墩墓中的层位关系及其功能,可知土墩墓建筑遗存可分为两类,即“墓上建筑”和“墓下建筑”。“墓上建筑”即指与墓葬构造相关的建筑,在层位上不早于主墓,与主墓是共存关系。这类建筑又可分三种形制,第一种为墓坑设施;第二种即木椁;第三种为甬道或墓道建筑设施。

第一种作为墓坑设施的建筑遗存较为简单,多为堆筑竖穴熟土坑时,采用木柱或细棍排立于墓室四壁,与竹子等编织物共同起到经纬加固作用。如丹徒辛丰大墩M1,墓道坑壁经火烧成红烧土墙,一侧坑壁留有横排木棍的痕迹。墓室为不规则长方形,坑口外围堆红色土,较墓室内填土坚硬,形成一个南、北、西三面相连的坡形土台。坑口长6.4,宽2.2,深2米,坑底略内收,长6.2,宽2米。南北两侧前端有大致呈对称分布的圆形木桩痕迹,每侧6个,木桩粗细不一,底部削成尖状,因两侧土挤压内倾。紧贴墓坑壁与木桩之间自上而下布满平行的木棍痕迹,木棍直径为4厘米左右。这些木桩和密集分布的木棍推测为堆建墓坑过程中用于挡土时构建的木篱笆墙(图十八)。

第二种,作为木椁的有机组成部分。一般有两种形态:一种形态为大笆斗型,围绕棺床立柱子,柱子与地面垂直,柱洞底部垫石块,说明建筑物须



图十七// 寨花头 D2 建筑遗存(F1)



图十八// 丹徒辛丰薛家村 D1M1 平、剖面图

有一定的承受力和相对较长的时间；另一种形态为东边山D2型，挖筑长方形基槽，在两侧基槽内斜向栽埋柱子或木材，形成两面坡的椁室，在椁室内铺石床。句容浮山果园D29则是较完整的形态。根据柱洞倾斜度复原，石床上原有两面坡人字形窝棚式建筑，高度在2.7米左右。在东端立柱留门，门两侧用石块垒砌；门外用黑土堆成通往棚内的斜坡道路。横截面呈三角形的长方形两面坡状木椁，是越国王陵、王室墓和其他高级贵族大墓所普遍采用的独有形制(图十九)。

第三种为甬道或墓道建筑设施。一般在墓坑之外的甬道立柱，形成两面坡式建筑。形制一般为喇叭形，口大里小。安吉龙山D141和江宁陶吴一号墩都是同样的形制。江宁陶吴一号墩，主墓M43由石框、“凹”字形墓台、墓室、祭台、封门和“凸”字形填土组成。石框位于喇叭形建筑东侧，石框东南角未填石块之处发现有类似门槛的痕迹，是墓室与甬道之间设置的封门。这种类型的墓葬，墓坑为挖筑或堆筑形成，墓坑与甬道相衔接，甬道为两面斜坡式建筑。



图十九// 印山越王陵木椁

墓下建筑，早于主墓，与主墓之间的层位是早晚关系。其形制可分为两种：第一种为简易型，第二种为完整型。

简易型，即是挖筑封闭或半封闭的基槽，在基槽内填石块，形成简单的建筑样式，并不是完整意义的房址。再简单一点的就是挖几个柱洞栽埋柱子，平面形状不规整，纯粹是象征性的。如句容周岗D2、金坛薛埠上水二号墩等。

完整型，多为凸字形。由甬道与主室相连，规模较大，形制完整，由柱洞、土台、祭祀坑、排水沟等组成。在发掘过程中均未发现与墙体有关的遗迹或遗物。从甬道的平面形制上可以分为两种：一为喇叭口形，外敞里敛，如丹徒辛丰大墩D1F1，甬道内有排水沟一类的设施，根据甬道两侧柱洞的倾斜度，推测甬道为横截面为三角形的斜坡式建筑，主室内有祭祀坑。二为直巷状的条形，如下蜀中心山D1F1，甬道南北两侧柱洞基本向内倾斜，可以推测其为横截面为三角形的斜坡式建筑，主室平面为长方形，室内有两个中心柱洞，应用来支撑屋顶，屋顶的形式可能为平顶或两面坡式。

根据建筑遗存所在墓葬时代的早晚，可看出土墩墓“墓上建筑”的形制演变有以下规律，即在西周中晚期，建筑的样式较为简单，平面为长方形，横截面为三角形的斜坡式建筑东边山D2、句容浮山果园D29是其代表；到春秋战国时期，建筑样式变得较为复杂，原先在主墓之上作为椁室的斜坡建筑，位移到了主墓室之外的甬道部位，春秋中晚期的陶吴D1土墩墓是其代表；而到了战国时期，浙江安吉龙山D141土墩墓中，横截面为三角形的斜坡式甬道直接与主墓室内的椁室相连。

再来看墓下建筑，最早发现的墓下建筑为西周中期，建筑形式也比较简单，一般为平面呈长方

形的窝棚式建筑,或为平面为一些不太规则的柱洞组成,可以句容寨花头2号墩、金坛薛埠上水土墩墓二号墩为代表。到了春秋时期,其平面形状有所变化,即出现甬道,平面由原来的长方形变为凸字形,春秋早期的中心山土墩墓、春秋中晚期的金坛裕巷土墩墓群一号墩、陶吴D1的墓下建筑遗存可以作为代表。通观“墓上建筑”和墓下建筑,两类建筑的形制演变有着同样的规律:即由简单到复杂,平面形制由长方形到“凸”字形。

三 土墩墓相关建筑遗存的性质

土墩墓中的相关建筑遗存究竟属什么性质?根据其类型进行分析,“墓上建筑”就是墓葬结构的一部分,也带有明显的祭祀功能。从浮山果园D29的石床、两面斜坡式椁室、墓门以及墓前小路和路面的灰烬遗迹来判断,在墓前都进行过祭祀活动。而陶吴D1甬道建筑内发现大面积的烧土、门槛烧土等情况表明祭祀的规模很大,柱洞围成的甬道内烧土面长约4.5、宽约2米。大面积的烧土可能与最终将建筑焚毁有关。在丹徒辛丰大墩墓下建筑内,发现有明确的火烧祭祀坑,与以前发现的器物祭祀完全不同。而墓下建筑,其主要功能有二:一是墓地标识作用,二是祭祀作用。

先看墓地标识作用。《周礼·春官》规定:“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地域。凡争墓地者,听其狱讼。帅其属而巡墓厉,居其中之室以守之。”可见,墓大夫的职责是负责管理平民墓地,以族为单位,每个家族都有自己特定的埋葬区域。除平民外,也有部分贵族死后葬在无封土的墓中。《周礼·春官·冢人》载:“凡诸侯及诸臣葬于墓者,授之兆,为之跽,均其禁。”先秦时期,拥有一片属于本家族的墓地是一件关乎所有者具有何等社会地位的大事,墓地的选择、墓表的处理、风水的勘测与当时人们的宗教信仰和精神世界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土墩墓营造前,建一处房屋置于墓地中心,并存在一段时间,告知天地人鬼神,此处为某家族的吉壤,起到鲜明的标识作用。从考古发现的现场看,凡是墓下建筑,均与主墓存在早晚关系,从确定墓地,建起相关建筑后,此类建筑使用一段时间后,便有意意识的毁弃。之后再在其上营建主墓。

再看祭祀作用。土墩墓的“墓上建筑”和墓下建筑,都与墓祭有关,证明早在西周中期,江南地区就有明确的墓祭活动。自汉代以来,“古不墓祭”的观点一直占主导地位。汉灵帝建宁五年(公元172年),蔡邕从车驾上陵,谓同坐者曰:“闻古不墓

祭。”魏文帝黄初二年(公元221年)的诏书中也说“古不墓祭”,文帝自作《终制》曰:“礼不墓祭”。唐代杜佑也认为“三代以前无墓祭”。古代文献所指的“古不墓祭”的情况主要是指中原地区,而把南方地区的土墩墓排除在外了。江南土墩墓地区在西周中期就发现了与墓祭相关的建筑遗存,这是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流行的一种葬俗。董坤玉先生指出,春秋以前墓、冢有别^[7]。春秋以前,凡葬而无坟谓之“墓”,所以墓,谓之“无”。“无”字的含义是无土,也就是无封土。这句话说明墓是没有土堆的葬所。《礼记·檀弓上》载:“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说文解字》释“坟”为“墓也”。段注:“此浑言之也。析言之则墓为平处,坟为高处,故《檀弓》孔子曰‘古者墓而不坟’。”“墓而不坟”指古代人死后坟墓之上不建封土。秦汉时期墓、冢通用。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革,周礼对于人们的约束力越来越小,以前不能进入“公墓”者其墓上的封土也越来越大。秦汉时代,冢、墓、坟、丘成为各种埋葬场所的通称,其间的区别逐渐消失。

由于祭祀地点的不同,先秦时期的祭祀大体可分为两类,分别为在埋葬地附近和在埋葬地以外的祭祀。后者主要分为贵族的宗庙祭祀和庶民的家祭,前者因墓主身份的不同而可分为冢祭和墓祭两类。庶民葬所称墓,墓上无封土,墓祭只在下葬之时举行,此后墓上再无祭祀;而贵族葬所称冢,冢上有高大的封土堆,甚至建有宏伟的冢上建筑,应存在冢祭。

从文献资料看,先秦时期上层贵族的宗庙祭祀和庶民的家祭并存。《荀子·礼论》载:“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庙。”《礼记·王制》载:“庶人祭于寝。”《礼记·檀弓上》载:“祖于庭,葬于墓。”可知贵族祭祀于宗庙和庶人祭祀于家的礼仪是同时并存的。《白虎通义》曰:“作乐于庙,不闻于墓;哭泣于墓,不闻于庙。”百姓墓祭不过是葬礼过程的一个环节。《周礼·春官·冢人》记述,葬毕,“凡墓祭,为尸”。《礼记·檀弓下》载:“既反哭,主人与有司视虞牲,有司以儿筵舍奠于墓左。”葬礼完毕后,百姓祭祀于家,不再到墓地行祭祀之礼。对照中原地区的葬制,土墩墓的建筑遗存可以说都是墓祭。因为,无论是“墓上建筑”还是墓下建筑,在它们的使用阶段,都没有封土,墓祭结束后才开始封土。当最后的封土完成后,墓祭随告结束。土墩墓相关建筑遗迹是祭祀性质遗存,这一点,从文献和考古现场的遗迹都可以得到证明。从祭祀对象来看,土墩墓的

“墓上建筑”和墓下建筑的祭祀虽有相同之处,但也还存在一定的区别。“墓上建筑”主要为祭祀死者,江宁陶吴一号墩内的墓台、祭台、墓门和建筑遗存内都发现大量的火烧痕迹,证明对墓主人有过隆重的祭祀活动。而丹徒大笆斗墓内的建筑,虽然没有发现火烧痕迹,但柱洞之下垫有石块,建筑非常规范和考究,与棺床并存,且较长时间后才毁弃,其中必定存在着相应的对墓主的祭祀活动。而墓下建筑主要祭祀对象除死者外,更重要的是祭祀土地或先祖。因为通常情况下,墓地最先埋入的都是家族的长者。

土墩墓在营建过程中有多种祭祀行为,如埋器物坑、设祭祀坑和祭台等,但其中最重要的是对墓葬建筑遗存的毁弃。土墩墓建筑遗存之所以做成房屋,乃是一种事死如生的礼俗,象征着在冥界的人仍可像在现实世界一样居住。而要能让冥界的人可以使用此居所,须得经过焚烧毁弃这一沟通阴阳两界的程序。

由民族学资料观察,类似的房屋捐弃是史前时代广为流行的一种风俗,南非土人在每举行一次葬礼后,就要将“死者死时所在的那个住宅”放火烧毁,屋内的谷物、用具、武器、装饰品、护身符和卧具等,也都同时付之一炬。死者的家人要另外选定一处新址,修建新的居所。事实上这种焚毁死者住房的风俗,在许多原始部族中都很流行,被列维·布留尔称为“几乎无处不有的风俗”。考古学家在中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的一些居址,有的可能是有意废弃的,一部分是焚毁的,也有一部分是捣毁的。经引证国内外民族学资料进行比较研究后确认,这种风俗称为“房屋捐弃”^[18]。考古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烧土埋藏遗迹、在墓坑中填塞烧土的现象,也可能是房屋捐弃风俗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兖州王因墓地的发掘,发现数百座墓葬中普遍填有红烧土颗粒,应当是从居址上特意移来的,在一些灰坑中填有大量红烧土块与墓葬填土中有红烧土块,具有信仰上的相同意义。人们以从居址取来的烧土块象征房屋,供死者在冥间居住^[19]。

土墩墓建筑遗存的毁弃风俗应该源自新石器时代。在江南地区的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的竖穴土坑墓中,常见其墓坑填土中使用较多的红烧土碎块。在上海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江苏张家港东山村崧泽文化墓地都发现有大量的红烧土坑或土堆,类似发现可以看作是新石器时代居民为死者捐弃房屋的风俗的注释。既然毁弃建筑是土墩墓较为常见的葬俗,为什么土墩墓中发

现有建筑遗存的墓葬还是极少数?要回答这个问题,还有很多难度,一方面与考古工作的完整程度有关,因为迄今很多土墩墓并未完全清理至生土面,封土和墓坑发掘过程中工作的不细致,也导致一些建筑遗迹不能被发现;另一方面,在古代设置建筑的墓葬确实是个别现象,这可能与墓主人的身份、社会地位或其它特殊情况有关。民族学材料表明在有些部族中,房屋捐弃的施行仅限于死去的酋长或家长,与每死一人即弃一房的做法不同。如威图图人,酋长死了就烧掉他的住房,家人则避开旧址另建新居。在温图人那里,只有地位较高的人死时,他的小屋才付之一炬。史前时代,在老者、伤病者即将去世前,为他另建一座小型的茅屋居住,在他去世时将茅屋毁弃,从而保留家人原来居住的房子。这是在捐弃房屋风俗流行后期出现的一种变通方式,在现代部族中仍可找到不少例证^[20]。

四 结语

江南土墩墓相关建筑遗存的发现,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江南地区青铜时代的社会生活、丧葬礼俗提供了重要的物质资料。透过这些建筑遗存,不仅可以窥见当时的建筑水平和建筑技术,也可看到与中原既有区别又有内在联系的“土著礼俗”。土墩墓建筑遗存是江南土墩墓中普遍存在的墓祭礼俗的反映,据此可以考察江南人对待生死的生活态度,窥探当时社会的思想和风俗。土墩墓建筑遗存与土墩墓的形制以及营造技术和营造过程密切相关,虽然迄今已发现了许多墓例,但还有很多问题有待在田野发掘过程中加以解决。如建筑的墙体、屋顶、布局、结构等问题,营造、使用与废弃的过程与方式。在一些发掘中,对建筑遗存的出现有时仍视为“空墓”,在今后的发掘过程中,若能够主动以建筑遗存的理念去观察和处理这类遗迹,则可能有更多的发现,解决更多的问题。土墩墓的发掘最早引起注意的是其中的器物 and 年代,或称之为“釉陶与硬陶遗存”,后来注意到土墩墓的结构和营造过程,事实上,当发掘者每次转移关注点后,都能收获所期待的学术成果。当封土被一层层剥离,墓坑和石床清理结束,还需要发掘者注意的是土墩墓最早的营造程序、地表的整理、第一层垫土的来源、墓地的范围、界域等问题。江宁陶吴一号墩的发掘发现一个很有价值的遗迹现象,即在墓地最早的层面上发现33条沟槽。这些沟槽很有规律,排列有序,不像是为了造墓而进行的祭祀遗迹,应该是与耕作有关的田地的沟恤。而且整个一号墩的封土内,埋葬着两个小的完整封土墩,似乎

暗示着这片田地的珍贵,如能用植物考古和环境考古的技术加以确认,便是非常重要的发现。最重要的是可以发现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的土墩墓的选址是在田地中,虽然是公田还是私田有待进一步研究,但这对揭示当时的社会制度和经济生活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对江南地区建筑遗存的梳理、归类和分析只是一个初步的探求,冀以对今后的土墩墓发掘有所启发。

- [1]南京博物院:《江苏句容及金坛市周代土墩墓》,《考古》2006年第7期。
 [2]镇江博物馆:《丹徒金鸡墩发掘简报》,待刊。
 [3][4][13][14][15]李虎仁、田名利:《破解江南土墩墓迷雾》,《中国文化遗产》2005年第2期。
 [5]南京博物院、镇江博物馆、丹徒县文教局:《江苏丹徒横山、华山土墩墓发掘报告》,《文物》2000年第9期。镇江博物馆:《丹徒县馒尔墩、大小芭斗墩周代墓》,《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6]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江宁区博物馆:《南京江宁陶吴社区春秋时期大型土墩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11年第3期。

- [7]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越墓》,科学出版社2009年。
 [8]南京博物院:《江苏句容下蜀中心山土墩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11年第3期。
 [9]镇江博物馆:《江苏丹徒薛家村大墩、边墩土墩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10年第5期。
 [10]镇江博物馆、南京博物院:《江苏镇江大港双墩2号墩发掘报告》,《南方文物》2010年第4期。
 [11]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江苏金坛县薛埠镇上水土墩墓群二号墩发掘简报》,考古2008年第2期。
 [12]南京博物院:《江苏金坛裕巷土墩墓群一号墩的发掘》,《考古学报》2009年第3期。
 [16]南京博物院:《江苏句容寨头土墩墓D2、D6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第7期。
 [17]董坤玉:《先秦墓葬制度再研究》,《考古》2010年第7期。
 [18]王仁湘:《史前烧土墓与烧土坑》,《中国文物报》2001年5月23日第7版;王仁湘:《史前捐弃房屋风俗的再研究》,《中原文物》2001年第6期。
 [19]高广仁:《海岱上古祭祀遗迹》,《中国文物报》2000年8月9日第3版。
 [20]李新伟:《我国史前房屋的废弃习俗》,《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Discovery and Research of the Construction Remains Related with Mound Tombs in Jiangnan Area

LIN Liu-ge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7; Nanjing Museum, Nanjing, Jiangsu 210016)

Abstract: The architectural remains of mound tombs in Jiangnan Area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the remains closely related with the tomb structure and the remains located under the tombs, while the former one can be divided into tomb pit facility, wooden outer coffin or tomb passage facility. The two types shared the same disciplines in shape evolution that from simple to complex and from rectangle to convex shape. The former type had a clear sacrificial function while the latter one the functions marking and sacrifice. The most important sacrifice ceremony in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mound tombs was firing and destroying the tomb construction. The discovery of these remains provided important materials for further study of social life and burial customs in Bronze Age in southern areas.

Key words: Jiangnan Area; mound tomb; architectural remains; sacrifice

(本文终校:毛颖石磊)